

投标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泽昌水利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2〕53号。

2.项目名称：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编制服务。

3.采购人：四川泽昌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企业自筹；预算金额：¥500,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整）；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00,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9:0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获取/

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二维码见右图：

（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年11月03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30-2022年11月03日10: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03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泽昌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昌县江口街道望江社区5组77号；

联系电话：0827-69110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p> <p>a.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b.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注：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本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

4.关于本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采购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6.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 务，包含技术咨询报告的资料收集、外业勘查调查、资料编制、技术评审等相应工作。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收集园区基础资料、前期工作情况了解，项目产业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由采购人提供；

2.现场调查、踏勘，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水系调查、水土保持设施及周边敏感性调查等，收集水土流失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基础资料，使用飞行器进行遥感影像拍摄；

3.对主体工程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预测、对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防护措施设计；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范围采取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设计；对设计措施进行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图件绘制；

4.提交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文件；

5.提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三）成果内容及要求

对土地利用现状、园区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园区未来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及对策措施进行分析，评价规划期内水土保持的可行性并计算相应的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报告》编制工作，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形成《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报告》6套，包含相关附图附件（提供完整的JPG格式文件、矢量图、完整的WORD文本文档、演示文档以及其他格式文件电子档1套）。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0%，完成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并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四川平昌石龙门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报告》编制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及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

1.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2.因供应商虚假响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